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** | | | | | |
| 一、本人報名參加金門縣政府106年社區培力育成中心約用社會工作員甄試甄試，因未及於甄試報名截止日前繳驗相關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(畢業或學位證書)，請貴府同意本人暫准報名本次甄試，並檢附  □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  □在學證明。  二、本人所應補繳之應試資格證明文件(畢業或學位證書)，至遲應於報到當日繳交。如逾期未繳交或繳驗之證件經審查不合格者，本人願接受自始 不具備應試資格之處分且成績不予計算，絕無異議。 | | | | | |
| 張 貼 學 生 證 影 本 | （正面） | | | （背面）  **（學生證反面無最後一學期註冊戳記者，**  **請附上在學證明）** | |
| 姓 名 | |  | 身 分 證 字 號 | |  |
| 聯 絡 電 話 | |  | 行 動 電 話 | |  |
| 畢 業 學 校 | |  | 科 系 組 所 | |  |
| 電 子 信 箱 | |  | | | |
| **報考人： （親自簽章）**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
※非暫准報名應考人，無須繳附本切結書